附件1 **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表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政策措施名称 |  | | | |
| 起草  部门 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络方式 |  |
| 具体审查部门 | 部门名称 |  | | |
| 部门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络方式 |  |
| 政策措施类别 | （对照审查四类标准填写） | | | |
| 政策措施制定背景、重要性、必要性 |  | | | |
| 审查方式 |  | | | |
| 审查结论 |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（如违反，请详细说明情况） | | | |
| 是否适用例外规定 | 如适用，请详细说明符合相关情形和条件 | | |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 | | |
|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|  | | | |

附件2

**公平竞争审查报告（参考样式）**

（政策措施审议、批准主体）：

《XXX》已经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，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查概况

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，我单位（部门）制定的《XXXXX》，属于XX（对照审查四类标准，列明政策措施的种类、性质），已经于X年X月X日至X日，经过我单位（部门）公平竞争审查。

二、审查方式

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。其中，要写明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途径、形式，听取到的意见和建议内容。

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组织听证的，写明组织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、听证人员组成以及听取到的意见和建议内容。

三、审查结论

对照审查标准，区分情况，分别作出“可以实施”、“不予出台”、“政策调整”或者“属于例外规定”的审查结论。其中，如果“属于例外规定”的，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，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，并明确实施期限。

四、相关问题的处理建议

包括对听取意见过程中，利害关系人、社会、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、提出问题的答复情况；在审查结论中认为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，需要进行政策调整的，可提出具体调整方案；经过审查，认为属于例外规定的，舆论引导及宣传解释预案、方案情况。

（审查部门）

XX年XX月XX日